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有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分,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其章程大綱所列之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獲採納,其若干條文之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開曼群島公司法禁止向任何人士(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之獲授權或認可保管人除外)發行不記名股份。發行不記名股份時,須因犯罪得益法例委託書進行特別程序,規定所有服務供應商進行適當詳盡審查程序確定客戶之身分以「認識閣下之客戶」。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各證書須蓋上公司印章，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可發行。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以若干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蓋印，而毋須作出該決議案所指之親筆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所發出之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而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各股票僅與一類別股份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之一般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樣，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以及毋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權選擇贖回股份之條款。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

倘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替代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格式之賠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證書以代替遺失之原有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之條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

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因上述規定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縱使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者，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規則管制該等權力或措施，則該等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作出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措施無效。

(iii)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並非合約或法律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品

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與採納細則當時之香港法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提供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間公司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v)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收取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有之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作為賣方、買方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就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溢利。董事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其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擁有權益之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之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彼或彼之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彼就該項決議案投票,將不獲受理,而彼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b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dd)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不論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中擁有實際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在其中(或其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合共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營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
- (ff)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之金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按情況而定)不時釐定，除通過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

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之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有關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之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該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任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須作為擔任董事之一般酬金以外之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同意或協定設立，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之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前述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除根據上文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有權享有之退休金或福利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享有或可能有權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之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彼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之資格。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重選，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之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之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進入董事會或退任之指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之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述情況外，董事職位可在下列情況下懸空：

- (aa) 如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提呈辭職信；

- (bb) 如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以精神紊亂或未能以其他方式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彼精神不健全，而董事會議決將彼之職位懸空；
- (cc) 如未有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dd)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整體債務重整協議；
- (ee) 如法例禁止彼出任董事；
- (ff) 如根據法例任何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 (gg) 如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董事不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之有關時期已屆滿及並無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正進行申請重審或上訴該等規定；或
- (hh)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中不少於四分三人數(或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有關一名或多名董事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可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貸資金、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

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上文所概述之規定與整體組織章程細則大致相同，可在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會議程序

在細則之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之範圍內及在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更改或修訂，而本公司之名稱亦僅可以上述方式更改。

(d) 更改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權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附有之任何特權，不得因增設或發行其他享有同等權利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附有權利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 透過增設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之股份；(c) 將其未發行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 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及(e)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f) 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撥備；(g)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及(h) 透過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股本削減－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有待法院確認，倘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 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 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之通告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投票並合共持有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為股東週年大會) 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另一方面，根據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須提出不少於十四日通知）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則為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其名義登記之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iv)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十分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之年除外)，該會議必須於董事會可決定之地點及時間舉行，而舉行時間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指定之有關較長期間。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以及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以及列明及解釋其交易須予記錄之其他一切事項。

本公司之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批准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一併提呈本公司審閱。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每名根據細則之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之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條款及職責須獲董事會同意。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擬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發出通告所需日數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而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

除另行明確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之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交各股東或由本公司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存放於上述登

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可供送達通告之香港地址作為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費之空郵信件(倘可使用)寄發。

雖然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期可以較上述規定者為短，惟倘獲得下列人士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附帶該等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涉及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之規則可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惟有關格式必須為聯交所指定之格式，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情況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註冊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於存放股東總冊之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可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費用，而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冊之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本公司可在於香港刊行之報章或(如適用)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會可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足日。

繳足股款股份應在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聯交所准予者除外)之權利方面並無任何限制，且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

(l) 本公司購入本身股份之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入本身股份，而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就贖回購入贖回股份，而該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而作出，則須受價格上限所規限，惟倘購入乃透過投標作出，則投標須可供全體股東參與。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ii) 所有股息須按任何部分派息期間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該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所欠之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該項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項配發之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郵寄至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股東於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之人士及地址。各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未催繳前預付款項之該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認領前將其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倘與應收股息有關之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屬個別人士之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倘股東為法團，受委代表亦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猶如個別人士股東之相同權力。以投票表決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惟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表格，須讓股東按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配發條件另有規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向股東催繳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筆過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

部分該等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繳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仍繼續累計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該通知將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並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仍未繳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已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指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載列之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之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暫停股東登記時除外），並在各方面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境內或以外地點存置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時可供分派之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款比例平等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上述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與應收股息有關之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

- (i)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 (ii) 於12年零3個月期間(即第(iii)分段所指3個月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一直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已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且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獲悉本公司之意向。任何上述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本公司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惟必須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

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跌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並無宣稱載有所有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公司法及稅務或與有利害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周年申報表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類股份。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本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在公司選擇下，該等條文或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按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贖回及購回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之詳細條文)；
- (iv) 註銷公司之開辦費用；
- (v) 註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已付佣金或折讓；及

(vi) 就贖回或購入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儘管上文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待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對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保障，若要更改該等持有人之權利，須先取得彼等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財務資助以購入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入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股份。因此，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惟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財務資助時必須審慎忠實履行職責，為正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入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將贖回或須贖回之股份。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入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入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入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入任何本身之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入其繳足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入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公司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入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入本身之認股權證。故此，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毋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入之特定條文，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訂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從溢利中撥款派付。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容許，倘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撥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本附錄第2(n)分段)。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先例(尤其是Foss對Harbottle案例之規則及該案例之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向公司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

- (i) 涉嫌超越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之行為；
- (ii) 涉嫌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擁有公司之控制權；及
- (iii) 須獲得惟並無獲得認可(或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之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向法院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由於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之個別權利可能遭違反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盡責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59 條規定，公司須將賬冊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之一切事項；(ii)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記錄及 (iii) 公司資產及負債。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59 條進一步聲明，倘未能保存能夠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之各項交易所需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 6 條，本公司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無適用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ii) 此外，不會就以下項目對本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亦不會徵收須由本公司支付之遺產稅或承繼稅：
 - (aa) 就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之方式(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無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之股份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獲取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會訂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合之地點(不論位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故不會供公眾查閱。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i)法院頒令或(ii)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則於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經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須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採取任何行政措施。

當公司根據法院頒令或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清盤，則委任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及根據股份所附權利分配剩餘資產(如有)予出資人。

倘屬股東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此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以公告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能指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之行動應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是否須就其委任給予任何及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之特定法例條文所規管，據此，有關安排可在為此召開之大會上獲得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按價值計佔75%之大多數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異議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之行為，則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付現金之權利）。

(q)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建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使少數股東退出，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條文所提供之彌償保證有違公共政策，例如條文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提供彌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意見函件。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